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惕先生在公司担任研究院院长一职。欧阳惕先生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阳惕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正常交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0%，通过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3%。欧阳惕先生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欧阳惕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欧阳惕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欧阳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潘展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陈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